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9)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內容有關
建議分拆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福源集團控股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而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C Investments將擁有福源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72.522%權益。

建議分拆及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鑑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是項視作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之規定。待建議分拆完成後，福源集團控股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進行。尤其是，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授出上市批准或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不會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有關建議分拆會進行，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福源集團控股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日期(「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118,000,000股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福源集團控股經擴大股本約26.94%。

合共59,0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合共50%)將初步以國際配售方式向香港境內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59,0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之50%)將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數目可按招股章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59,000,000股發售股份中，預期(a)21,281,983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當作彼等之預留股份；(b)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優先發售予福源集團合資格僱員；及(c)31,818,017股發售股份將發售予其他公眾人士。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福源集團控股協定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發售價」）。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須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福源集團控股協定發售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將擁有福源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72.522%權益。福源集團股權架構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條件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及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及招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最多佔於上市日期福源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10%之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獲發行之任何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及任何額外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於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其後於聯交所買賣開始前並無被撤銷；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正式釐定；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按照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訂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惟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之日。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倘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未能於將予指定之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建議分拆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述之不競爭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已訂立。

優先發售

為使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21,281,983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自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撥出)，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8.04%，另佔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經擴大福源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8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2,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惟屆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將有權按照每持有2,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認購40股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持有少於2,000股股份之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CD ROM將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額外申請則僅於其他享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放棄接納彼等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少於保證配額，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付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全球發售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預留股份以優先滿足其他合資格股東之額外預留股份申請，亦可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倘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向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則有關股東將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向其菲律賓法律顧問查詢，就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而言，菲律賓適用證券法例項下是否訂有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訂有任何規定。

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則須採取其他步驟以確保遵守菲律賓之有關監管機構之監管規定。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計及遵守菲律賓之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將超逾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或會獲取之利益，董事認為將優先發售擴大至該海外股東並不適宜。因此，優先發售將不會擴大至該名菲律賓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海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其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之簡化時間表：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上述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福源集團控股將於釐定發售價後刊發公佈。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福源集團控股擬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a) 約50%將用作建立新生產設施、購置新生產設備、升級現有生產設備，並與策略業務夥伴建立合營企業或合作關係以及合併收購服裝工廠；
- (b) 約15%將用作加強其樣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擴大其樣品車間；
- (c) 約5%將用作加強其宣傳推廣工作(尤其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及於美利堅合眾國擴展其營銷辦事處；
- (d) 約20%將用作於中國市場開發「Monstons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包括宣傳推廣活動開支；及
- (e) 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集團及福源集團之資料

福源集團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Sure Strategy(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擁有49%及51%)、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擁有約98.5%、0.765%及0.735%。於本公佈日期，福源集團控股為FGH及其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包括福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福源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體)由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管理、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組成。

根據福源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福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236,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源集團經審核合併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58,600,000港元、52,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源集團之合併年度溢利分別約為56,300,000港元、48,5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按總計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源集團之除稅後純利亦分別佔本集團及福源集團之除稅後純利約15.2%、20.1%及12.1%。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福源集團控股獨立上市將可令本公司及福源集團控股受惠，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福源集團控股具有不同之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建議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之業務平台；
- (ii)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間集團公司，並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同時參與本集團及福源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兩者兼而有之之靈活性。本公司將可變現其於成衣業務投資之價值，並以流通證券形式為其股東提供回報；
- (iii) 建議分拆將容許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之能力；
- (iv) 建議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福源集團管理層直接按獨立基準貫徹福源集團之財務表現；
- (v) 預期建議分拆可改善福源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明晰本集團及福源集團各自之業務以及財政狀況；
- (vi) 建議分拆將為本集團及福源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個別集資平台；及
- (vii) 根據有關建議分拆之福源集團控股建議全球發售將予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為福源集團控股在其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方面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由於本公司將能以流動證券方式變現其於福源集團投資之價值，故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將可令股東受惠。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約為3,07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福源集團之經審核合併總資產淨值(經扣除福源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約為229,700,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因建議分拆而確認虧損。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福源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福源集團控股之估計最低市值約為219,000,000港元，另根據全球發售目前之建議架構，本公司因建議分拆而產生之最高虧損金額估計將約為16,500,000港元。然而，謹請注意上述虧損乃根據若干假設(其中包括估計市值及假設全球發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且並未計及於建議分拆生效當日福源集團之財政狀況而估計得出。因此，本集團將於權益確認之實際虧損(將參考全球發售完成時福源集團之財政狀況進行計算)或會與上述估計有所差異。根據全球發售之最小建議發售規模及架構，董事會目前預期全球發售之最低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300,000港元。假設建議分拆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及以全球發售之最小建議發售規模及架構為基準，有關虧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內確認。因此，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將按有關虧損之相同金額減少。

盈利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全球發售所籌集款項產生之回報及福源集團之業務運作增長。

根據福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福源集團之除稅前合併溢利分別約為52,000,000港元及約為4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福源集團之經審核合併年度溢利分別約為48,500,000港元及約為40,800,000港元。福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繼建議分拆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福源集團控股之實際權益將由51%減少至約37.3%(假設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故來自福源集團之本集團盈利預期將會減少，而福源集團控股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福源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建議分拆完成後，福源集團控股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福源集團於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本集團之情況下經營其本身業務。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議決有條件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向其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授出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東之批准(是項批准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上述事項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上市規則之含義

建議分拆及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鑑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是項視作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之規定。待建議分拆完成後,福源集團控股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進行。尤其是,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授出上市批准或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不會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有關建議分拆會進行,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